**ETF發行人申請上市及申報申購買回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106年12月

1. **淨值揭露相關作業**
2. ETF上市前一周，應提供以下連結網址予本公司交易部：
   1. 即時預估淨值連結網址
   2. 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ETF發行單位變動資訊及即時淨值揭露專區」格式化資料連結網址
3. ETF上市前一營業日，應於下午5:00前將ETF淨值傳送予本公司上市一部：
   1. 上市前一營業日之淨值為上市日開盤競價基準，請配合時限提供(跨時區者為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淨值)。
   2. 部分國家假日與我國不同，應注意ETF上市日期非為指數成分所屬市場假日。
4. 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ETF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取用即時市價資訊，依至少每15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ETF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資產者，自上午8:30起至下午5:00止，取用即時市價或最近收盤價依上開更新頻率申報。  
   若交易時段無法按時更新，恐造成投資人的爭議。
5. 本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ETF發行單位變動資訊及即時淨值揭露專區」之「前一營業日淨值」若未結出前，應以「未結出」文字呈現，不得以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淨值揭示，以免投資人誤解。
6. **流動量提供者審核作業**
7.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應函附期交所所發證券商未受處分函及證券商正式信用評等報告予本公司，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函發流動量提供者許可函。
8. 第二階段契約審查：應函附提供市場流動契約、證券商許可證及前項流動量提供者許可函，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電話通知發行人。
   1. 提供市場流動契約之簽約日與生效日應分別列示
   2. 提供市場流動契約之生效日應於俱含ETF上市日期之後
9. 加掛ETF之流動量提供者須函報中央銀行取得核准函或備查函，相關事項詳如「伍、加掛ETF相關作業」。
10. 有新增或終止流動量提供者之情事，應於契約生效或終止前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前，函知本公司。倘僅修正提供市場流動契約內容，無需函知本公司。
11. **申購買回相關作業**
12. **信託契約內容**
    1. 給付投資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時間務求合理。
    2. 目前ETF申購受益憑證交付日及買回受益憑證註銷日皆為T+2日。
13. **申購買回限制及額度控管**
    1. 如出現次級市場折溢價過高情形，應即時通知本公司。
    2. 注意所投資市場標的之流動性，並應合理對待投資人買回請求，不應有不合理拒絕之情形。
    3. 為因應陸股有QFII資金匯出額度限制，本公司於104年公告「陸股ETF買回控管機制」，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官網(http://www.twse.com.tw)🡪產品與服務🡪上市證券種類🡪ETF🡪陸股ETF買回控管機制。
    4. 應即時注意指數股票型基金募集額度，如有追加募集額度之需，應及早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同意。
14. **本公司申購買回平台相關作業**
    1. 發行人及參與證券商辦理ETF申購買回作業相關申報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規定時限，相關申報規定時間如下：（T日為申購、買回申報日）
       1. PCF（申購買回清單）申報時間：T-1日下午4:30至下午7:00。
       2. 申購、買回申報時間：T日上午9:00至每檔ETF信託契約所定申購、買回截止時間。
       3. PCF更新檔申報時間：T日上午8:30至每檔ETF信託契約所定申購、買回截止時間。
       4. PCF更新檔查詢時間：T日上午8:30至下午4:30。
       5. 初審作業時間：每檔ETF信託契約所定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起至下午5:00。
       6. 二圈作業時間：T+1日上午9:00至上午10:00。
       7. 複審作業時間：上午8:00至每檔ETF信託契約所定複審截止時間（至遲不得超逾下午4:00）。
       8. 撥付指示申報時間：上午9:00至下午4:30。
       9. 解圈時間：下午4:30至下午5:00。
    2. 倘上傳撥付指示後修改複審回覆，為避免撥付指示及複審回復資料不一致，本公司系統將自動刪除已上傳之撥付指示，請發行人務必重新上傳。
    3. 申購買回作業相關檔案上傳完畢，請務必檢視本公司系統傳送之回覆檔，確認錯誤代碼皆顯示「00」(該筆資料正確)，該項申報檔始為傳送完成。
    4. 申購買回申報相關作業倘發生任何異常狀況，應及早通知本公司，至遲應於本公司規定該項作業時限前15分鐘。
15. **颱風天（休市日）PCF檔傳送作業**
    1. ETF採現金申購買回之PCF檔，由本公司系統於該休市日整批調整其公告日期。倘發行人於該休市日仍有更改PCF檔需求亦可重新傳送，本公司於休市日後次一營業日批次轉檔予參與證券商。
    2. ETF採實物申購買回之PCF檔，因可能遇有除權除息情形需調整成分股股數及價格，仍需由發行人於該休市日重新傳送。
    3.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比照實物申購買回ETF，仍需由發行人於該休市日重新傳送。
16. **ETF申購買回基本資料傳送作業**

ETF申購買回基本資料於上市前及上市後變更，皆需函附「ETF申贖作業基本資料檔」予本公司，該文件可至本公司官網(位址http://www.twse.com.tw)下載，首頁🡪產品與服務🡪證券商服務🡪交易部🡪文件下載，以下事項請配合辦理：

1. **ETF新上市基本資料**
2. 上市前三個營業日上午11:00前，函附「ETF申贖作業基本資料檔」正本，與洽上市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
3. 本公司建檔完成後通知發行人上傳PCF檔(M12)及參與證券商檔(M15)。
4. **ETF上市後基本資料變更 (含核准發行單位數變更、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變更、申贖開放部位變更)**
5. 變更生效前一營業日下午5:00前，將更新之「ETF申贖作業基本資料檔」及主管機關核准函先以傳真方式提供，俾本公司建檔，另亦請電話通知本公司。
6. 「ETF申贖作業基本資料檔」正本檢送函得後補予本公司。
7. **國內成分證券ETF採實物申購買回者轉採現金申購買回作業**
8. 轉換生效日前一營業日(含)前申請之申購買回及其後之二圈、價金通知檔、複審、撥付指示、解圈、補券等作業均申報完畢後，始得轉採現金申購買回。以申購、買回周期為T+2日舉例說明：
   1. 轉換生效日(T日)前二個營業日（T-2日及T-1日）不得辦理申購買回。
   2. 轉換生效日前三個營業日(T-3日、T-2日及T-1日)不得受理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請。
9. 本公司以發行人上傳之PCF檔執行前述不得辦理申購買回之控管，故PCF檔相關欄位應配合調整。以申購、買回期為T+2日舉例說明：
   1. 轉換生效日前三個營業日及生效日前二個營業日（T-3日及T-2日）上傳之PCF檔，實物申購、實物贖回、現金申購、現金贖回欄位須設定為N。
   2. 轉換生效日前一營業日(T-1日)，須先上傳異動碼為D(欄位名稱M12-TRAN-CODE)之實物申贖PCF檔(包含格式四: M12-OBJ-DATA之成分股資料)，將系統舊檔刪除後，再上傳現金申贖之PCF檔，該後傳之PCF檔現金申購、現金贖回欄位須設定為Y。
10. 轉換生效日前四個營業日（T-4日）下午5:00前函送以下資料予本公司，並副知集保結算所，另電話通知本公司：

(1)轉換生效日及第1項之日期。

(2) ETF申贖作業基本資料檔。

1. **加掛ETF相關作業**
2. **加掛ETF申請上市**
3. 函洽本公司申請證券代號時，應分別敘明被加掛ETF及加掛ETF之交易單位、幣別及簡稱。
4. 加掛ETF上市前二個營業日檢附集保結算所轉換憑證(K04)、流動量提供者之央行核准函或備查函等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上市審查，另考量流動量提供者轉換時程，集保結算所轉換憑證(K04)至遲得於加掛ETF上市前一個營業日上午補送。
5. 上市前二營業日函附「ETF申贖作業基本資料檔」正本，與前項申請上市審查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建檔完成後通知發行人上傳PCF檔。「ETF申贖作業基本資料檔」申贖作業時程相關欄位須填寫且與被加掛ETF相同，申贖開放部位欄位須全部勾選N。
6. 加掛ETF上市前，僅流動量提供者可就其原持有或申購之被加掛ETF部位申請轉換為加掛ETF；加掛ETF上市後，投資人始得申請被加掛ETF和加掛ETF間互相轉換。
7. 上市前一日下午5時前，須將加掛ETF於上市日之外幣開盤競價基準及發行單位數傳送本公司。
8. **加掛ETF之PCF 檔上傳**
9. 加掛ETF不得辦理申購買回作業，惟仍需上傳PCF檔，被加掛ETF及加掛ETF二者須依其證券代號分別上傳。
10. 被加掛ETF及加掛ETF應於每日轉換時間截止(下午4:30)後，分別下載對應之M48檔案，依檔案之轉換單位數計算被加掛ETF及加掛ETF之發行單位數後，分別上傳PCF檔。  
    如遇加掛ETF上市，其上市前一日應於本公司就加掛ETF申贖基本資料建檔後始下載其M48檔案，至上市前二日及其前，被加掛ETF仍應於下載對應之M48檔案後，依檔案之轉換單位數計算被加掛ETF之發行單位數。
11. **加掛ETF流動量提供者**
12. 加掛ETF應具備至少有一家與被加掛ETF相同之流動量提供者。
13. 因加掛ETF之流動量提供者須函報中央銀行取得核准函或備查函，故於本公司完成提供市場流動契約第二階段契約審查後，加掛ETF之流動量提供者即可向中央銀行申請首次擔任加掛ETF流動量提供者核准函或逐檔ETF流動量提供者備查函。

首次擔任加掛ETF流動量提供者之證券商，應檢附本公司流動量提供者許可函、該檔加掛ETF提供市場流動契約及營業計畫書，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並取得核准函。

嗣後擔任他檔加掛ETF流動量提供者時，應檢附本公司流動量提供者許可函及該檔加掛ETF提供市場流動契約，向中央銀行申報備查並取得備查函。

1. 俟中央銀行副知本公司前項核准或備查後次一營業日，流動量提供者始得進行上市前轉換，發行人須注意並提醒流動量提供者相關時程，亦應於加掛ETF上市前逐日掌握流動量提供者轉換情形。
2. **債券型ETF相關作業**

發行人逕洽稅務單位債券型ETF免稅事宜，並於函洽本公司申請證券代號時一併敘明。